

下文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的若干規定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乃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屬無限制）及其具有自然人的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經營百慕達以外其他地區的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之權力，而根據其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 **2. 細則**

本公司於2011年9月23日採納細則。以下為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附有或已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的股份，無論該等權利或限制乃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須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按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可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決定。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僅限於並非受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者（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向董事作出貸款的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的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資助以進行該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的交易。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在遵守細則其他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

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職位或受薪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該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如董事知悉其當時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通過抵押品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同樣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vi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有關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一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職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部分的董事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差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以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的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的僱員（此詞彙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須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有關董事的退任並無任何年齡限制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須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末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免職（但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提出的任何損失索償），惟召開任何有關會議藉以將董事免職的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陳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會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但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可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可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失索償）。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轉授權力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整體而言與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訂明，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確認有關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而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計提撥備；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在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獲取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的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

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的持有人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正式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在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附有投票方面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就前述目的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法團則為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應有一票，惟倘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如為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各名有關委任代表應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授權書中須訂明各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包括（倘容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並於有關授權書內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投票。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舉行，除非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另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以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所定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審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則除外。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概要及收支報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的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的副本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一名以上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然而，在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所容許並獲遵守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財務報表概要，而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的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惟該名人士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額外寄出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的完整印刷本。



##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有關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若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為動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而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 **(j)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一般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

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予不獲其批准的人士或就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任何轉讓文據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據（如適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補充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中（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如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現時所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付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議定的利率（不超

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未按照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百慕達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上的股東的任何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付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內均未兌現；(ii)於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安排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知該意向。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u)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股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的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上述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或確認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的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的規定可予豁免。

###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許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將統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的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實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的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或
- (iii) 為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的溢價作出撥備。

倘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的數額，則多出的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的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的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的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以上述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公司不得就收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政資助，除非有理由相信該公司於提供該等財政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則作別論。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的附帶部分或倘資助的金額極低（如支付較少的費用），則可豁免給予財政資助的禁制。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僅可用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自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於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的任何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同等價值的任何公司業務或物業部分的方式支付；或(iii)部分以(i)項及部分以(ii)項的方式支付。公司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其細則的規定進行。倘於購回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在購回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該等購回事宜，就此購回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的所購入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的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協議安排舉行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支付股息或獲得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配發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的任何股份，須視作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配發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其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有關股份。然而，在公司法所規定若干情況的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收購提供財政資助。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公司購入其本身股份須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的負債；或(ii)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的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的收入、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的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及向公司捐贈的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然而，惟倘所訴訟的事件涉嫌超出公司的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的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諸如需要較實際批准百分比為高的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的行動。

倘公司的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現時經營業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的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的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業務的經營方式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任何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或其他目的。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的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的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陳述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的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本身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受信責任，未有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明特別限制，惟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以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為目標，並以一位合理審慎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的規例及公司的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外的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的事宜；(ii)公司銷售及購買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等的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的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的辦事處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的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的有關記錄，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的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的有關記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最少須每年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此外，公司的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的結果向股東匯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的其他公認核數準則；而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的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出所使用的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

財務報表) 最少五(5)日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的每份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改為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取自公司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的資料。寄發予公司股東的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的核數師報告及闡明股東通知公司其選擇接收有關期間及／或後續期間的財務報表的方法的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及隨附通知須於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 最少二十一(21)日前寄發予公司股東。財務報表須在公司接獲股東的選擇通知書七(7)日內寄發予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 **(h) 核數師**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在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委任核數師，則該項規定可予豁免。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在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的副本交予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代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所代替核數師發出有關替任該核數師的情況的書面聲明。倘被替代的核數師於十五(15)日內未有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倘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士並無向被替任核數師要求發出書面聲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的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的公司股東大會；收取股東本身有權收取的一切有關該大會的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的大會事項發言。

####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將獲豁免公司劃定為「非駐居」的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駐居」的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的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的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



獲取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的任何文件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的數額，則須事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授出一般批准，只要股本證券（包括股份在內）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的人士均可獲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彼此間亦可互相進行，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發行及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的人士，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獲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並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1966年獲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2016年3月28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的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的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獲豁免公司而言）的股份。凡轉讓任何獲豁免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的股東同意的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的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的公司，惟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a)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向董事支付為公司承擔或將承擔的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的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的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

而產生的成本提供墊款) 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的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的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該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的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辦事處備查的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額外權利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公司細則、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以及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於每日營業時間查閱不少於兩(2)小時，而公司股東名冊則免費可供公眾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方可在百慕達以外的地區設立分冊。查閱公司設立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權利與查閱公司在百慕達所設立的股東名冊總冊的權利相同。任何人士均可於支付公司法規定的費用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日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訂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倘財務報表概要由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寄發予其股東，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必須備有該份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及公平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的公司，則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多數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的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公司法規定的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的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的通告須與致股東通告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安排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的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的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的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上一年的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百慕達法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誠如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百慕達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間的差別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